

合同登记编号：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

动态跟踪统计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城市安全风险数据，对安全风险、事故数据等进行分析，开展安全风险态势分析，每季度对各行业、各区域安全风险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论证，编制季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

2、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

从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重点行业（领域），选取 500 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填报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等数据开展线上核查，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

3、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

从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重点行业（领域），抽取 30 家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对其风险辨识评估过程进行核查，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建议，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

4、编制全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

汇总分析各行业、各区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数据，结合各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报告，编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

5、编制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白皮书

对北京市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

园林绿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充分调研和全面梳理评估，收集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白皮书》，为相关部门、各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6、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

对企业信息、风险源数据、应急资源等数据进行管理、维护、储存、计算和更新，提供数据查询、对接、清洗、初始分析、迁移等相关服务，实现一企一码，一领域一汇总，一区域一指数。运用数据挖掘和可视化技术，对城市安全风险数据应用价值进行深入挖掘，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和全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可视化产品。

7、开展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研究

研究与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市政、交通、水务、危化、工业等行业（领域）企业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以及自然灾害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影响，编制重点行业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建议清单，探索企业开展自然灾害评估的方法，进一步提升企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二）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盖章生效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服务”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每季度 1 期）
- 2、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1 份）
- 3、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1 份）
- 4、全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各 1 份）
- 5、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白皮书（1 份）
- 6、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报告（1 份）
- 7、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报告（1 份）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2022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1次不少于5名专家的评审会。

2、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履约验收内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全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白皮书、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报告、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报告

4、履约验收标准：

(1)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内容要合理、数据要准确，能对各行业、各区域安全风险趋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北京市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作用。

(2) 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要求包含每家生产经营单位线上核查记录，并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提炼，提出对策建议措施。

(3)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要求对总数不少于30家生产经营单位，重点针对安全风险源进行核查评估，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4) 全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要符合《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21〕2号）、《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京安办发〔2021〕15号）《北京市生产安全应急资源调查规范》要求。

(5) 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白皮书，要充分分析相关资料及数据，能为相关部门、各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6)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要满足用户对数据储存、查询、对接、更新、初始分析等相关需求，风险地图和可视化产品要能体现出对大数据的挖掘与应用。

(7) 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研究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先

进性，能丰富北京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内容，对企业开展自然灾害评估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小组，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整体研究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项目主要成员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 5、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须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 6、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7、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 3、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 4、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 5、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完成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款项。

8、乙方可将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进行分包,分包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3.9%,分包承担主体应为中小企业,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对分包的服务内容承担主体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除“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服务”以外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止。

(二) 履约地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三) 履约方式: 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规范、报告、地图等各项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2700000 元整（¥ 贰佰柒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75%，计人民币 2025000 元整（¥ 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5%，计人民币 675000 元整（¥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账户信息：

类别	内容
账户名称	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	1101040160000130152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电 话	010-806990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桥南 202 号 8219 室

注：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延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与此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包要求，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因乙方分包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等任何原因而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履行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拒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义务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如前述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三)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四) 甲方联系人: 李宏良 联系电话: 010-55573595 ; 乙方联系人: 康维丽 联系电话: 13261212275。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附件: 【附件: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采购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名称: (印章) _____

2022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闫军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010-555735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5809200018056

中标供应商: 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_____

2022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康维丽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桥南 202 号 8219 室

邮政编码: 100166

电话: 010-80698759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

账号: 1101040160000130152

附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世国	年龄	62	身份证号码	210404195 912110632
毕业学校	北京科技大学			专业	岩土工程
学历	博士后	职称	教授	相关工作年限	38

2. 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康维丽	女	5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安全生产 讲师	专业技术负 责人
纪颖波	女	46	博士	教授	建筑工程安全	专业技术负 责人
李学军	男	5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 责人
宋志飞	男	42	博士	教授	工程力学	专业技术负 责人
姚海波	男	51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岩土工程	专业技术负 责人
何振军	男	47	博士	教授	结构工程	专业技术负 责人
满轲	男	40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专业技术负 责人
冯少杰	男	40	硕士	高级实验师	结构工程	专业技术负 责人
曹枚根	男	47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防灾减灾及防护 工程	专业技术负 责人
王振伟	男	45	博士	正高级研究员	研究员	专业技术负 责人
李锡顺	男	70	专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评审员	专业技术负 责人
傅永刚	男	47	专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 责人
刘哲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桥梁工程师	项目信息组
廖代富	男	60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安全技术	项目信息组

梁沛广	男	56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信息组
肖赛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工程管理	项目信息组
田长海	男	54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安全技术	项目信息组
金松丽	女	35	博士	讲师	岩土工程	项目信息组
赵雪芳	女	33	硕士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信息组